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注意事項

一、確認實驗室門口已貼上『**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(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)**』之**中英文**標示。

二、實驗室內藥品櫃上張貼『**毒性化學物質**』字樣，並應**上鎖**管理。(並在藥品櫃外張貼上所屬實驗室之毒化物名稱與列管編號)

範例：

列管編號	毒化物中英文名稱
165-01	壬基酚 Nonylphenol

三、藥櫃內之藥品，應**依相容性分類**，並以**盛盤**承接，以避免傾倒或破裂。

四、實驗室應準備文件：

1. 運作紀錄表：各實驗室應逐日、逐次紀錄，並確實盤點登錄於實驗室管理系統。(罰則：6~30 萬)
2. **中文版**安全資料表(SDS)：共 16 項資訊。第 1 項與第 16 項一定要填寫。製表日期需為 3 年內(每 3 年需更新一次)(應要求廠商提供)，並置放於實驗室場所相關人員所知並易取得之處，並於運作該物質前，詳讀期內容。(罰則：6~30 萬)
3. 實驗室內藥品清冊：清冊需包含藥品中英文名稱、存量、存放地點等資訊。(罰則：3~15 萬)
4. 實驗室平面配置圖：(標示毒化物、廢棄物、鋼瓶等危害物之確切地點)
(罰則：3~15 萬)

五、購買化學藥品前，應確認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**341**種**毒性化學物質**，如為**毒性化學物質**，應確認公衛學院是否已取得環保局核可文件(可由本院環安衛小組網頁查詢)。

- 1.具核可文件者：請逕上**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**請購(操作方法請參考本院環安衛小組網頁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申請毒化物流程”)。

2.未具核可文件者：由學院統一依規定向環保局申請，核可後方可購買。

(未依規定取得核可證而擅自運作者，可處 100~500 萬元罰金)

六、容器標示，購買時要求供應商依規定提供。(罰則：6~30 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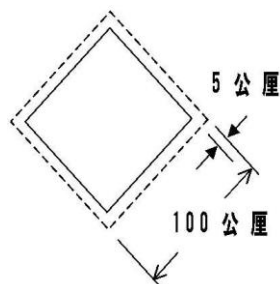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『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』，

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：

第 4 點：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，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、圖式及參考附表二

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(一)圖式：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(菱形)。容積一百公升以上(含本數)之容器、包裝，其圖式最小尺寸如下圖所示。低於一百公升之小型容器、包裝，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度。



(二)內容：

1. **中英文名稱**。
2. **中英文主要成分**：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分，應以本署公告所定中英文名稱標示，並加註「毒性化學物質」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 (w/w 或 v/v)。
3. **危害警告訊息**：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，含本法第二條所定毒性危害。
4. **危害防範措施**：防範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，含污染防制措施。
5. **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**。

第 5 點：容器、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**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及圖式**。

七、個人防護設備或應變器材：實驗室應依所使用化學品配置可對應之個人防護設備 (SDS 上均應清楚標明)。

八、相關網站

1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
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lp-93-1.html>
2.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<http://esh.ntu.edu.tw/epc/index.php?id=0Tk=#a>
3.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
<https://eposhuser.ntu.edu.tw/Front/login.aspx>
4.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小組
http://coph.ntu.edu.tw/web/about/about.jsp?cp_no=CP1531757511171&lang=tw